

12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（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营养楼外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营养楼外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5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营养楼外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5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森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注：

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